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相 對 人 劉美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，於民國99年4月3日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18家分行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。

(二)相對人劉美觀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自85年8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三)嗣相對人劉美觀於①107年8月16日②107年11月1日③112年3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000,000元②400,000元③40

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7年8月15日②114年10月31日③119年3月30日止，均約定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通知借款人後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②③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償還全部借款。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3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後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共1,829,5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抵押物切結書、宣告書、催告通告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，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2件，逾催管理平台授信明細3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
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7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平區	金華段	87	7897.00	50000分之54

03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7號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	權利 範圍
					十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花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62 9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路00 0號10樓之2 6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地號	17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5	5	平	鋼筋	7.	1.	平	全部
					2.	2.	方	混凝	68	32	方	
					27	27	公 尺	土造			公 尺	
共有部分：金華段6495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24												